**关于对学校门前流动摊贩加强治理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陈殿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学校门前流动摊贩加强治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加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管理，我局结合我市争创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，依据《佳木斯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认真落实部门管理职责，在各校园周边200米外划定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，规定经营时间和经营种类，督促所有经营者办理健康证明，对所有食品摊贩严格许可，强化上学和放学期间学校周边街道监管，及时清理取缔无临时经营卡的占道商贩。目前，我市所有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摊贩全部取得健康证明和临时经营卡，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及占道经营行为得到有效管控。

下步，我局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密切协调配合，提高监管工作成效。一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强化对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通过悬挂宣传标语、印发食品安全宣传资料、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，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，提高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。二是建立联动机制。联合教体、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，积极开展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综合治理，实施拉网式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。三是严格日常监管。对于流动摊贩采取备案、登记、编号等形式，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重点检查其卫生是否合格、经营者是否持有健康证、食品原料来源是否可靠、是否存在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，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从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食品安全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王趾扬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6110

 同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18年7月11日